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品婕

電 話：04-37061529

電子郵件：e-239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49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49532A00_ATTCH1.pdf、0149532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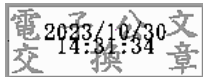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文學館為增進展覽與課程教學之教育功能，
本館設計7款文學主題行動展覽供學校借展，請貴校轉知
校內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文學館112年10月24日文學展字第112300239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